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未積極催繳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投資人積欠租金，致租金請求權罹於時效；復未依計畫內容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安，致市場長年閒置，經審計機關調查後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第一市場)經營管理使用情形，對於投資人積欠租金及經營不善，未有積極作為，肇致請求權罹於時效無法求償；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第二市場)興建安，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滋生爭議，致市場長年閒置，嚴重影響已預繳租金之原承租人權益，經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該院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



雲林縣北港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
(103 年 12 月 4 日拍攝)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為美化市容、配合媽祖觀光區之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，於民國(下同)87 年由該公所提供土地，採獎勵民間投資(BOT)方式興建第一市場，並於 89 年 6 月興建完成。另於 81 年由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 150 萬元、第二市場原承租戶預繳租金 1 億 2,903 萬餘元及北港朝天宮出資 1 億 8,233 萬餘元，該公所自行負擔 208 萬餘元方式改建第二市場，並於 85 年改建完成。

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第一公有零售市場，於投資人經營不善時，未積極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，且對投資人積欠租金 1,434 萬餘元未有積極作為，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求償；又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安，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滋生爭議纏訟多年，致市場遲未公告營業，長年閒置，迄無具體活化成效，嚴重影響預繳租金之原承租人權益，經於 104 年 1 月 15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68 期)